

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长方伟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振兴南路 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3800m²，投资 3850 万元建成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螺旋溜槽、摇床等设备，建设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9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3〕1006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目前企业仅建成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故采取分步验收方式对其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生产线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8.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的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24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室内洒水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噪声源为旋流器、水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沉渣）。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沉渣收集外售。

（五）总量

年产6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其它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722MA27T3X2X1001Z。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年产6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连云港庚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精品耐磨材料项目（年产6万吨精品耐磨材料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无组织废气产生工段洒水降尘、密闭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完善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处理固废。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3年5月21日